

税务

期数 P272/2018 - 2018 年 2 月 26 日

税务评论

明确征税界限 细化多项规定 ——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正式 施行

2017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

在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背景下，为保障环境保护税法顺利实施，本次出台的《条例》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人士意见的基础上，细化了环境保护税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征税界限，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

条例要点

《条例》重点在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和税务与环保部门间的信息交换等方面的规定进行了细化，以减少费改税转变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为环境保护税法顺利施行提供保障。

征税范围

其他固体废物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属于应税范围的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条例》明确，上述应税污染物中，固体废物税目下的“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作者：

北京

宫滨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7

电子邮件：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段从军

总监

电话：+86 10 8512 4011

电子邮件：alduan@deloitte.com.cn

龚海川

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8512 4017

电子邮件：ogong@deloitte.com.cn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条例》明确，上述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畜禽养殖场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农业生产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但享受该免税待遇的农业生产并不包括规模化养殖。

《条例》明确，同时满足两项条件即“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同时，为了鼓励畜禽养殖场对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条例》规定该类情形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计税依据

固体废物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条例》进一步规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条例》同时设置了惩罚性规定，对于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或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该纳税人应以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排放量计算计税依据。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计税依据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条例》设置了相应的惩罚性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 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 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税收减免

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

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 30% 的，减按 75% 征税；低于 50% 的，减按 50% 征税。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间接税服务
亚太区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条例》明确，该条款中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而且，对于上述减征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其应税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收管理

《条例》对税务和环保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环保部门向税务机关交送信息	税务机关向环保部门交送信息
(一) 排污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基本信息； (二) 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等数据）； (三) 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四) 对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复核意见； (五) 与税务机关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一) 纳税人基本信息； (二) 纳税申报信息； (三) 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信息； (四) 纳税人涉税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五) 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信息； (六) 与环保部门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观察与评论

《条例》的出台对环境保护税法的实施细节进行了明确，将有助于税法政策的落实，也为企业规范自身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提供了有益的参照。

随着环境保护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进入实施阶段，相关的征管工作已陆续展开，国家税务总局也已于近期发布了环境保护税的纳税申报表样式。鉴于环境保护税一般按月计算、按季缴纳，因此对于定期纳税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而言，其首次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预计将于四月初进行。相关纳税人应抓紧剩余的一个多月时间，主动了解有关的税收政策，积极准备，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环境保护税的首次纳税申报工作。另一方面，新的环境保护税法将开始面临实践执行的考验，环保与税务部门如何在征管领域进行协同尤其值得纳税人的关注，因此相关纳税人应考虑与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保持密切的沟通，持续跟进法规与实务动态。

从长远来看，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是降低环境保护税税负的关键。因此，我们建议，企业应考虑积极革新环保技术，提高资源利用能力，以降低应税污染物的排放，并利用好环境保护税法有关低污染排放的税收减免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随着后续法规的出台，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将逐渐明确。德勤间接税服务团队会密切关注环境保护税政策动向及施行情况，给您提供及时的更新并分享我们的洞察。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苏州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天津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